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部
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志荣

编制单位：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志荣
项目负责人：陆国栋

咨询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张冰

建设（编制）单位：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 话：

电 话：

邮 编：

邮 编：

通讯地址：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 1508 号 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科泰路 149 号

表一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产 10000 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 | | | |
| 建设地点 | 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 1508 号 | | | | |
| 主要产品名称 | 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部件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10000 吨/年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10000 吨/年 | | | | |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2019 年 12 月 | 开工建设时间 | 2021 年 7 月 | | |
| 调试时间 | 2022 年 1 月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2022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 | | |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浙江上虞市锐新环境设备有限公司等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浙江上虞市锐新环境设备有限公司等 | | |
| 投资总概算 | 800 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100 万元 | 比例 | 12.5% |
| 实际总概算（一期） | 472 万元 | 环保投资（一期） | 87.3 万元 | 比例 | 18.5% |
| 验收监测依据 |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 | | | |

修改),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 21 日修改),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 年 2 月 10 日;

11、《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 2018 年 1 月 10 日);

1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 2021 年 1 月 24 日)。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2、《浙江“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鄞环规备【2019】23 号), 2019 年 12 月 20 日;

3、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验收标准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1。

表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 | | | 排气筒高度 (m) | 二级 (kg/h) | |
| 1 | 非甲烷总烃 | 120 | 15 | 1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 | | | 20 | 17 | |

(2) 无组织废气验收标准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2。

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序号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 监控点 | 浓度 mg/m ³ |
| 1 | 非甲烷总烃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4.0 |

2、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标准；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其余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长丰净化水厂。经长丰净化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奉化江。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

表 3 本项目废水纳管标准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排放限值 | 执行标准 |
|----|--------------------------|------|---------------------------------------|
| 1 | pH (无量纲) |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
| 2 | COD _{Cr} (mg/L) | 500 | |
| 3 | BOD ₅ (mg/L) | 300 | |
| 4 | SS (mg/L) | 400 | |
| 5 | 石油类 (mg/L) | 20 | |
| 6 | 总氮 (mg/L) | 7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
| 7 | 总磷 (mg/L) | 8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 8 | 氨氮 (mg/L) | 35 | |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夜间 55dB。

4、其他

固废验收标准具体见表 4。

表 4 固废验收标准

| 标准名称 | 标准号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2020 年 9 月 1 日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 GB18597-2001 |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 GB5085.7-2019 |

二、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按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该区域属二类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5。

表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污染物名称 | 取值时间 | 浓度限值 | 单位 | 备注 |
|-------------------|------------|------|-------------------|--|
| SO ₂ | 年平均 | 60 | μg/m ³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 级标准 |
| | 24 小时平均 | 150 | | |
| | 1 小时平均 | 500 | | |
| NO ₂ | 年平均 | 40 | | |
| | 24 小时平均 | 80 | | |
| | 1 小时平均 | 200 | | |
| PM ₁₀ | 年平均 | 70 | | |
| | 24 小时平均 | 150 | | |
| PM _{2.5} | 年平均 | 35 | | |
| | 24 小时平均 | 75 | | |
| 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160 | | |
| | 1 小时平均 | 200 | | |
| CO | 24 小时平均 | 4 | mg/m ³ | |
| | 1 小时平均 | 10 | | |
| 非甲烷总烃 | 一次值 | 2.0 | 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2、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5）》，本项目最终纳污水域奉化江属于IV类水质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

表 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标准限值（mg/L, pH 无量纲） | | | | |
|----|------------|--------------------|------|-------|------|-----|
| | | I 类 | II 类 | III 类 | IV 类 | V 类 |
| 1 | pH | 6~9 | | | | |
| 2 | 化学需氧量≤ | 15 | 15 | 20 | 30 | 40 |
| 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3 | 3 | 4 | 6 | 10 |
| 4 | 氨氮≤ | 0.15 | 0.5 | 1.0 | 1.5 | 2.0 |
| 5 | 总磷（以 P 计）≤ | 0.02 | 0.1 | 0.2 | 0.3 | 0.4 |
| 6 | 溶解氧≥ | 7.5 | 6 | 5 | 3 | 2 |
| 7 | 石油类≤ | 0.05 | 0.05 | 0.05 | 0.5 | 1.0 |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中心位置为东经 121° 30′ 45”；北纬 29° 46′ 43”）地处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 1508 号，所处地段属于鄞州工业园区，项目东侧现状为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南侧为景江路，西侧为宁波市鄞州甬乐机械部件厂（东睦集团协作企业）、宁波市鄞州章水兴翔五金厂（东睦集团协作企业）和明光路，北侧现状为已建工业厂房、宁波金宁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并有沈海高速经过。项目周边多为工业企业，居住区等敏感点与项目相距较远，最近敏感点为位于项目西南侧约 850m 的水榭花都苑小区。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周边环境示意图具体见图 1。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机加工车间二层闲置厂房，设置产品清洗车间，面积为 3771.62m²，另在厂区东侧设置热处理废气净化装置，此部分建设内容为一期工程，为本次验收内容；另行利用主车间南侧部分区域增设实验室，实验室面积约为 1400m²，实验室为二期工程，目前正在建设中，建成后另行验收。具体总平面布置见图 2。本项目主要建筑物见表 7。

表 7 项目厂区内平面布置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层数 | 功能 |
|----|-------|------------|---|
| 1 | 机加工车间 | 2 | 1F: 机加工车间 2F: 产品清洗车间 (本项目, 一期工程) |
| 2 | 主车间 | 1 (部分 3 层) | 1F: 混粉车间、压制区域、整型区域、烧结区域、热处理区域 (本项目, 一期工程)、实验室 (本项目, 二期工程) 部分 3F: 办公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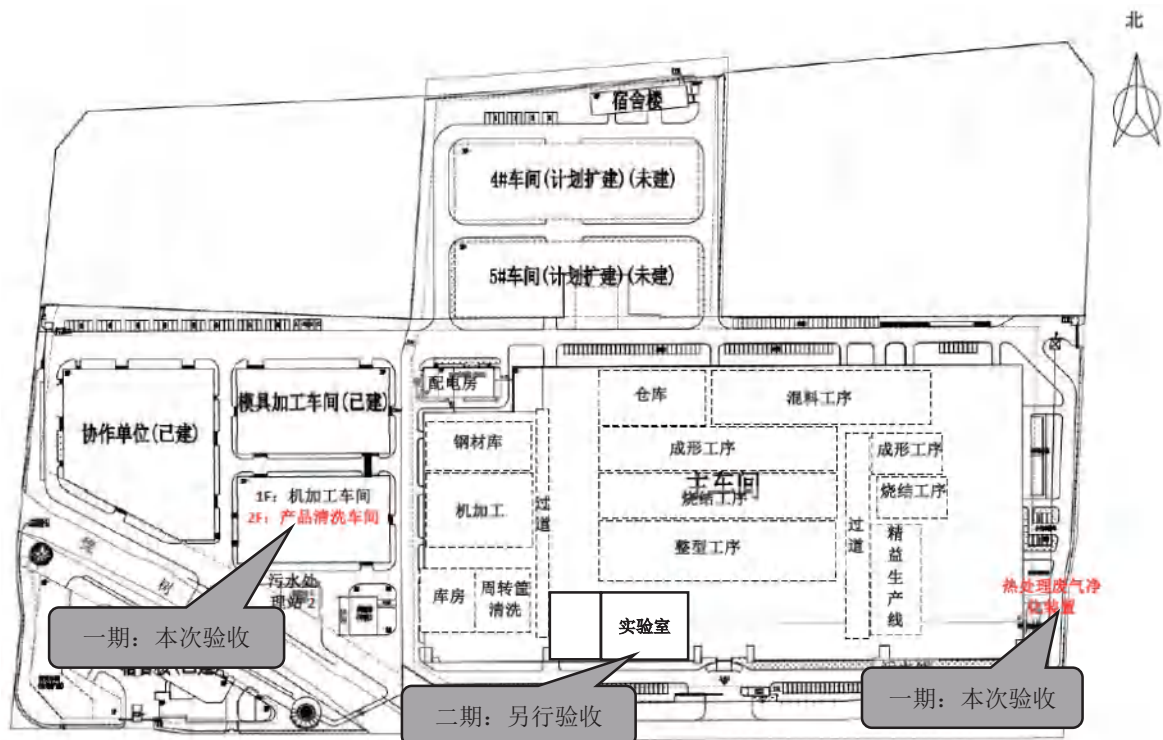


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增加碳氢清洗工艺、实验室、部分生产设备及热处理废气处理设备，不新增产品产能。产品主要为真空泵转子、连接器、零件等，具体的产品生产规模与方案见表 8。

表 8 产品生产规模 单位 t/a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环评审批量 | 近一个月产量 | 折合成年产量 |
|----|-------------------------|-------|--------|--------|
| 1 | 易赛迪 EA888 真空泵转子、连接器 | 450 | 25 | 300 |
| 2 | FORD 真空泵转子、连接器 | 450 | 16.67 | 200 |
| 3 | 圣龙、双菱等真空泵转子、连接器 | 450 | 12.5 | 150 |
| 4 | EA888 变量泵转子 | 360 | 25 | 300 |
| 5 | GF6 第三代变量泵零件 | 1440 | 133.33 | 1600 |
| 6 | B15、B12、C14、C14T 零件 | 3200 | 270.83 | 3250 |
| 7 | 东风日产 XHK、TR2K2、KHK1 零件 | 700 | 83.33 | 1000 |
| 8 | 舍弗勒通用 VCT 转子零件 | 1150 | 133.33 | 1600 |
| 9 | EA888 转子定子端盖 | 600 | 100 | 1200 |
| 10 | FORD、DRAGON、丰田一体化转子定子端盖 | 1200 | 100 | 1200 |
| 11 | 合计 | 10000 | 900 | 10800 |

2、项目组成

由于本项目实验室部分尚未建设完毕，本次仅对除实验室以外的部分进行验收。本项目利用机加工车间二层闲置厂房，设置产品清洗车间，车间面积为 3771.62m²，另在厂区东侧设置热处理废气净化装置。本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9。

表 9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工程建设内容 | 环评设计情况 | 实际建设情况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本次技改主要增加碳氢洗工艺、实验室、部分生产设备及热处理废气处理设备，本项目利用机加工车间二层闲置厂房，设置产品清洗车间，另行利用主车间南侧部分区域增设实验室。 | 碳氢洗工艺、部分生产设备及热处理废气处理设备已建成，主车间南侧实验室目前尚未建设完毕。 | 实验室待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
| 建设内容及辅助工程 | (1) 供电：本项目用电为设备运行和日常照明用电，依托市政电网提供； (2) 给水：本项目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3)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室外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 (1) 供电：本项目用电为设备运行和日常照明用电，依托市政电网提供； (2) 给水：本项目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3)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室外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 | 与环评一致 |

| | | | |
|------|--|---|---|
| | 网,经过长丰净化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奉化江。 |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过长丰净化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奉化江。 | |
| 环保工程 | <p>(1)废气:①水基清洗、蒸馏回收废气:经油雾处理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管排放;②碳氢清洗废气:经设备配套的冷凝回收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管排放;③热处理废气:汇总后经热处理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2)废水:油水混合物经油水混合物浓缩减量装置处理后产生的冷凝废水排入厂区西侧污水处理站,热处理废气净化装置废水排入厂区东侧污水处理站,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收进入长丰净化水厂,经长丰净化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奉化江。</p> <p>(3)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碳氢清洗剂过滤油、油水混合物浓缩液、废浮油委托有资质企业安全处置。</p> <p>(4)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吸声、减振等工程措施。</p> | <p>(1)废气:①水基清洗、蒸馏回收废气经油雾处理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碳氢清洗废气经设备配套的冷凝回收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管排放;②热处理废气:汇总后经热处理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2)废水:油水混合物经油水混合物浓缩减量装置处理后产生的冷凝废水排入厂区西侧污水处理站,热处理废气净化装置废水排入厂区西侧污水处理站,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其余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长丰净化水厂,经长丰净化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奉化江。</p> <p>(3)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碳氢清洗剂过滤油、油水混合物浓缩液、废浮油委托有资质企业安全处置。</p> <p>(4)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吸声、减振等工程措施。</p> | 环评中三股废气通过两根不同的排气筒排放,实际水基清洗废气、碳氢清洗废气、蒸馏回收废气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厂区原建设有东侧污水处理站与西侧污水处理站共 2 个污水站,污水站尾水分别纳管排放。2020 年,建设单位对厂区污水管网进行了改造,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开,生活污水直接纳管,生产废水全部集中到西侧污水站处理。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对除实验室以外的部分进行验收,故本次验收不考虑实验室的生产设备。本项目的设备类型主要包括碳氢、水基清洗设备、热处理废气设备等,具体见表 10。

表 10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本项目环评审批数量 | 实际数量 | 变化 |
|----|-------------|-----------|------|----|
| 1 | 油水混合物浓缩减量装置 | 1 | 1 | 0 |
| 2 | 通过式高压水基清洗机 | 1 | 1 | 0 |
| 3 | 槽式水基清洗机 | 3 | 3 | 0 |
| 4 | 槽式碳氢清洗设备 | 2 | 2 | 0 |
| 5 | 蒸馏回收机 | 2 | 2 | 0 |
| 6 | 智能碳氢真空清洗机 | 1 | 1 | 0 |
| 7 | 热处理废气净化装置 | 1 | 1 | 0 |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对除实验室以外的部分进行验收，故本次验收不考虑实验室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水基清洗剂、碳氢清洗剂、水基防锈油，具体消耗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 序号 | 名称 | 环评审批量 (t/a) | 近一个月消耗量 (t) | 折合 1 年用量 (t/a) |
|----|-------|-------------|-------------|----------------|
| 1 | 水基清洗剂 | 9 | 0.7 | 8.4 |
| 2 | 碳氢清洗剂 | 35 | 2.8 | 33.6 |
| 3 | 水基防锈剂 | 7.5 | 0.6 | 7.2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图

(1) 圣龙、双菱等真空泵转子、连接器；B15、B12、C14、C14T 零件；东风日产 XHK、TR2K2、KHK1 零件；FORD、DRAGON、丰田一体化转子定子端盖生产工艺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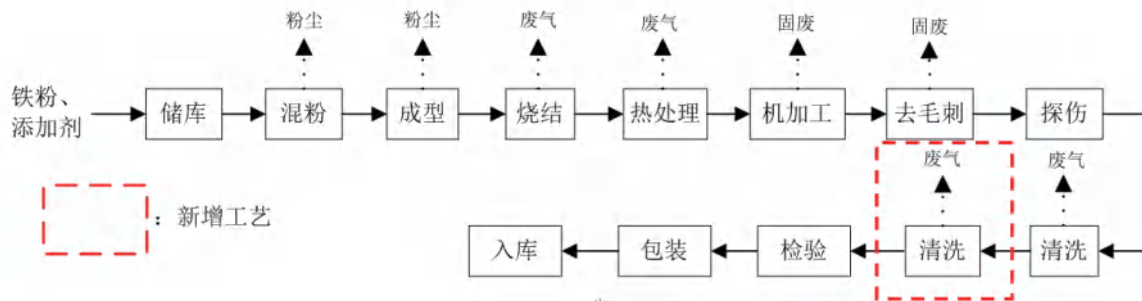


图 3 圣龙、双菱等真空泵转子、连接器等零件生产工艺图

(2) 易赛迪 EA888 真空泵转子、连接器；GF6 第三代变量泵零件；EA888 转子定子端盖零件生产工艺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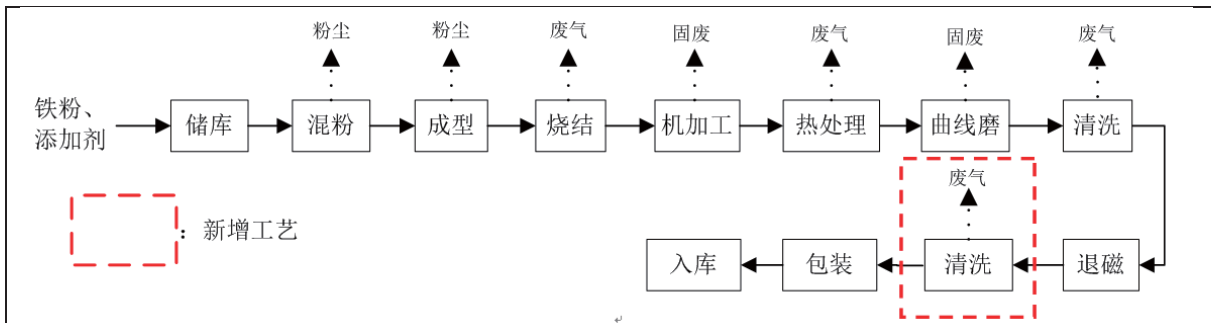


图 4 易赛迪 EA888 真空泵转子、连接器等零件生产工艺图

(3) FORD 真空泵转子、连接器；EA888 变量泵转子；舍弗勒通用 VCT 转子零件生产工艺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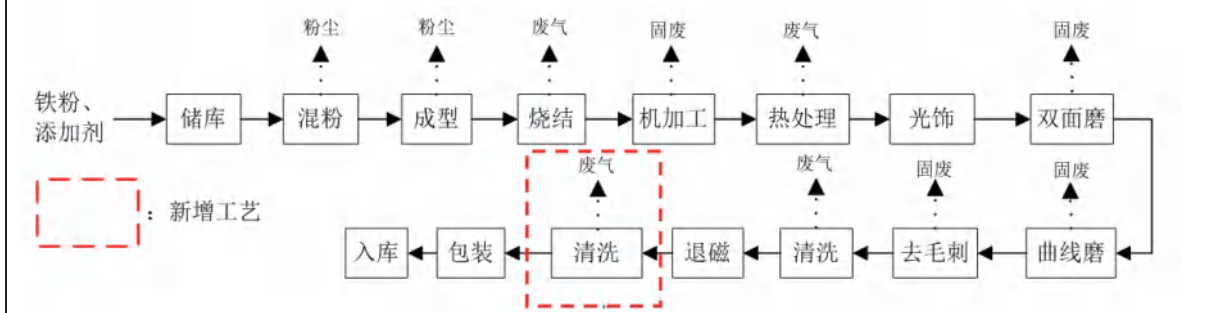


图 5 FORD 真空泵转子、连接器等零件生产工艺图

2、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新增清洗工艺，清洗过程分为水基清洗和碳氢清洗，根据不同的产品要求进行选择：

(1) 水基清洗：水基清洗过程包含水基清洗和防锈剂浸泡，清洗过程在密闭的清洗机内进行，企业计划新增 3 台槽式水基清洗机和 1 台通过式高压水基清洗机，上述设备清洗过程均在密闭的设备内进行。水基清洗剂和水基防锈剂分别与水按照 1:20 配比后使用。槽式水基清洗机内部设有水基清洗槽和防锈槽，主要通过超声波振动进行清洗，产品在设备内部经水基清洗槽内清洗进行完成后，转移至防锈槽，浸泡防锈剂后，通过强风吹干，然后转移到烘干槽，烘干温度约为 95℃，烘干时间约 90 秒，上述过程均在密闭的设备内进行。通过式高压水基清洗剂内部设有高压喷头，产品通过传送带传送，内部对产品进行高压冲洗，冲洗完成后，经过强风吹干后，送入烘干区域，烘干温度约为 120℃，烘干时间约 90 秒，上述过程均在密闭的设备内进行。

(2) 碳氢清洗：碳氢清洗过程在密闭的碳氢清洗机内进行，企业计划新增 1 台智能碳氢真空清洗机、2 台槽式碳氢清洗机及配套的蒸馏回收器。智能碳氢真空清洗

机自带蒸馏回收器。产品在密闭的碳氢清洗机内清洗完成后，经设备配套的强风吹干，碳氢清洗机内自带冷凝回收装置。蒸馏回收器主要用于碳氢清洗机内碳氢清洗剂的过滤，碳氢清洗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主要原理为将进入蒸馏回收器内的碳氢清洗剂加热到 135℃，使碳氢清洗剂先蒸馏后冷凝，并回用到槽式碳氢清洗机内，蒸馏回收器底部的废油导出进入废油收集器。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对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表 12。

表 12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

| 类别 | 重大变动清单 | 本项目 | 是否重大变动 |
|------|--|----------------------------------|--------|
| 性质 |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未改变 | 否 |
| 规模 |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发生改变。 | 否 |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本项目废水排放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 否 |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发生改变。 | 否 |
| |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不涉及 | 否 |
| 生产工艺 |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 | 否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改变。 | 否 |
| 环境保护 |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 | 为方便管理，本项目碳氢清洗废气排放口与水基清洗废气排放口合并；厂 | 否 |

| | | | |
|----|--|--|---|
| 措施 | 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区原建设有东侧污水处理站与西侧污水处理站共 2 个污水站, 污水站尾水分别纳管排放。2020 年, 建设单位对厂区污水管网进行了改造, 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开, 生活污水直接纳管, 生产废水全部集中到西侧污水站处理, 环保设施仍满足生产需求且不涉及第 6 条中所列情形。 |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排放方式不发生改变。 | 否 |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不新增主要废气排放口。 | 否 |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本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 否 |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委外处理。 | 否 |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未发生改变。 | 否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发生改变, 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

项目照片



图 6 槽式水基清洗机 1



图 7 槽式水基清洗机 2



图 8 槽式水基清洗机 3



图 9 通过式高压水基清洗机



图 10 槽式碳氢清洗设备 1



图 11 槽式碳氢清洗设备 2



图 12 智能碳氢真空清洗机



图 13 油水混合物浓缩减量装置



图 14 热处理废气排放口



图 15 污水处理站



图 16 污水处理站



图 17 危废仓库



图 18 危废仓库



图 19 一般固废仓库



图 20 清洗车间废气排放口（右）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是主要环境影响因子。根据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及其建成后实际情况，归纳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基清洗废气、碳氢清洗废水、蒸馏回收废气与热处理废气。环评中水基清洗废气与蒸馏回收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处理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碳氢清洗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配套的冷凝回收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热处理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热处理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为便于管理及自行监测，企业将碳氢清洗废水、水基清洗废气、蒸馏回收废气汇总后通过一个排放口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13。

表 13 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 序号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处理设施 | 环评数量 (套) | 设计风量 (m ³ /h) | 实际数量 (套) | 高度 (m) |
|----|--------|-------|-------------------|-------------|-----------------------------|-------------|---------|
| 1 | 水基清洗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油雾处理器+静电油烟 净化器 | 1 | 2500 | 1 | 15m 排气筒 |
| 2 | 蒸馏回收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3 | 碳氢清洗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冷凝回收器处理 | 1 | 5000 | | |
| 4 | 热处理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热处理废气净化装置 | 1 | 27000 | 1 | 15m 排气筒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油水混合物浓缩减量装置冷凝废水、热处理废气净化装置废水。环评中设计了东侧污水处理站与西侧污水处理站共 2 个污水站，污水站尾水分别纳管排放。2020 年，建设单位对厂区污水管网进行了改造，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开，生活污水直接纳管，生产废水全部集中到西侧污水站处理，并对西侧污水站总排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相应的废水排放口由 2 个变为 1 个。为避免混淆，本报告中提及的“污水处理站”均指代厂区西侧的污水处理站。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14。

表 14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 序号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环评处理设施 | 实际处理设施 | 处理工艺 |
|----|--------|--------|-------------------------------|-------------------------------|--------------|
| 1 | 油水混合物 | COD、氨氮 | 油水混合物浓缩减量 装置+厂区西侧污水处 理站 | 油水混合物浓缩减量 装置+厂区西侧污水处 理站 | 水解+好氧+ 沉淀 |
| 2 | 热处理废气净 | COD、氨 | 厂区东侧污水处理站 | 厂区西侧污水处理站 | |

(1) 油水混合物浓缩减量装置

废混合液及油雾处理器废水经油水混合物浓缩减量装置处理后，油水混合物浓缩液作为固废委托有资质企业回收处置，冷凝废水排入西侧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油水混合物浓缩减量装置采用“SMT+蒸发器+CM+HCR”工艺，主要工艺设计为：

(1) 利用 SMT-II 系统除油除悬浮物；(2) 利用 LT-2000 低温深度蒸发，去除重金属、盐类和 99% 以上的有机物，浓缩比为 95%，剩余 5% 浓缩液委外处理；(3) 利用 CM-II 系统进行 10NM 轻质浮油悬浮物过滤；(4) 利用 HCR.AOP 系统进行催化氧化杀菌，去除有机物。该设备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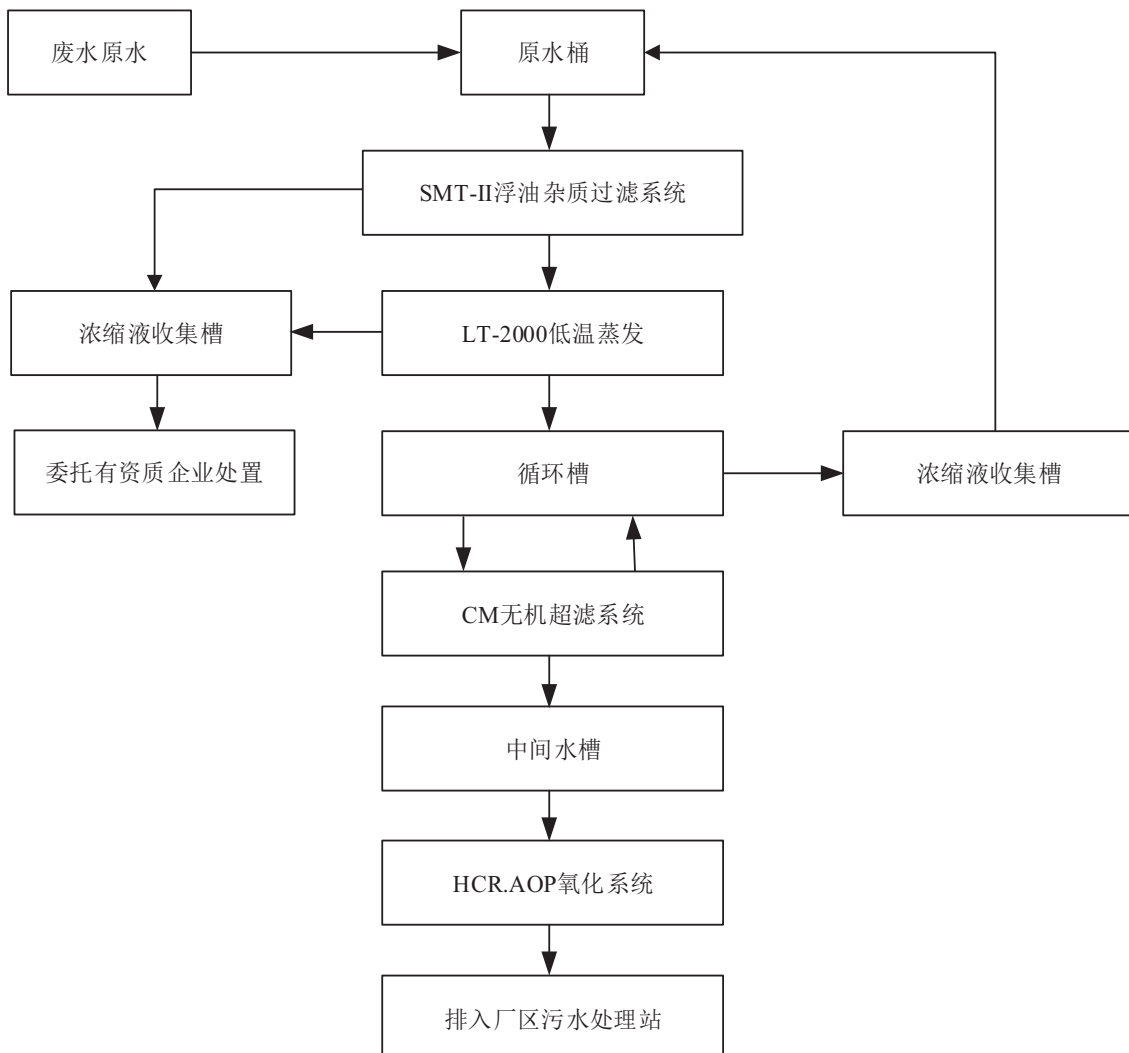


图 21 油水混合物浓缩减量装置工艺流程图

(2) 西侧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

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其余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长丰净化水厂,经长丰净化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奉化江。企业厂区内西侧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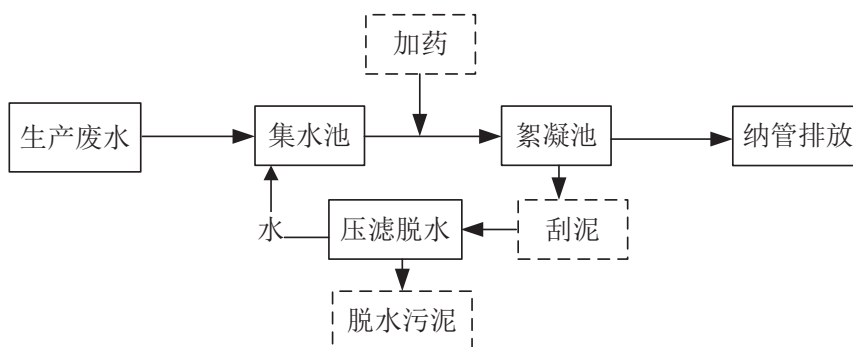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西侧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内生产设备及环保处置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经车间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可以满足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 序号 | 固废性质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 (t/a) | 处置方式 |
|----|------|-----------|-----------|-----------------------|
| 1 | 危险废物 | 废包装材料 | 2.5 |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 2 | | 废浮油 | 6 | |
| 3 | | 废碳氢清洗剂过滤油 | 3.6 | |
| 4 | | 油水混合物浓缩液 | 27.5 | 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厂区北侧设有 1 间危废仓库,面积为 200 m²,用于储存上述危险废物,已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睦集团”）位于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是中国粉末冶金行业第一批上市公司和首家外资控股的A股公司，也是国内最大的粉末冶金机械零件制造企业之一，同时也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因发展需要，由于生产需要，东睦集团拟在不新增产能的情况下，利用企业现有机加工车间二层闲置厂房增设产品清洗车间，车间建筑面积约为3771.62m²，用于现有产品表面清洗，提高产品质量，并在现有主车间增设金属实验室，用于对产品结构进行实验分析，实验室面积约为1400m²。

2、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宁波中心城区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SO₂、NO₂、PM_{2.5}及PM₁₀年均浓度、CO第95百分位日平均、O₃第90百分位最大8h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纳污水体奉化江翻石渡、澄浪堰断面2018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厂界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3、施工期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生产厂房，设备已基本安装完毕，无施工期影响。

4、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①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水基清洗废气收集后经油雾处理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碳氢清洗废气经设备内部一套冷凝回收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蒸馏回收废气收集后经同一套油雾处理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无机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热处理废气通过收集汇总后经热处理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

后，各项废气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排放要求。

②废气影响预测及分析

根据原环评表中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0.29%；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4.21%，项目最大浓度落地点的占标率均低于10%，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10%时对应的最远距离不存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污染物排放核算

根据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1.42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1.141t/a，无组织排放量为0.281t/a。

④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油水混合物浓缩减量装置冷凝废水、碱液喷淋废水及实验室清洗废水，项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长丰净化水厂，经长丰净化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奉化江，对纳污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内生产设备、环保处置设施及实验室仪器运行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预计约为70~85dBA。经预测结果可知，营运期厂界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碳氢清洗剂过滤油、油水混合物浓缩液、废活性炭及实验室废试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企业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鄞州工业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212-V-0-13），属于环境优化准入区，按照功能定位，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故本项目符合所在环境功能小区

管控措施的要求。

(2)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3) 本项目的各项污染物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种防治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4) 项目全厂总量指标为：COD: 0.028t/a; 氨氮: 0.0028t/a; VOCs: 1.422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1.141t/a, 无组织排放量为0.281t/a。

(5) 项目的各项污染物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对当前的空气环境影响较小，噪声能够满足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要求。

6、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7、“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

| 内容 | 符合性分析 | 整改措施建议 |
|--------|---|--------|
| 生态保护红线 | 本项目不在《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的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之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 |
| 资源利用上线 | 本项目运行中会有一些量的电耗、水耗，但其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极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 |
| 环境质量底线 |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新增各类污染源采取环评所述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 |
| 负面清单 | 本项目位于“鄞州工业区环境优化准入区（0212-V-0-13）”，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不属于负面清单，符合管控措施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宁波市区（主城区）环境功能区划》。 | / |

8、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企业其中一个产品的行业类别属于“二十一、汽车制造业”大类中“汽车制造361-367”小类中的“改装汽车制造、低速载货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及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10吨以下的零部件和配件生产”，并且企业属于《2021年宁波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需要实施重点管理。企业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9、总结论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环境可行性。经评价分析，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可将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在该地区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由于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宁波鄞州工业园区规划范围，根据《宁波鄞州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实施方案》（鄞政办抄第 514 号），本项目不属于该实施方案中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容，可降低环评等级，即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类别由环境影响报告表降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采用网上备案流程，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对本项目进行备案管理。因此，本项目无环评批复意见。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17 监测分析方法

| 类别 | 监测项目 | 分析采样 | 分析方法标准或来源 |
|-------|------------------|---|-----------------|
| 废水 |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HJ 1147-2020 |
|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T 11901-1989 |
|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HJ 828-2017 |
|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535-2009 |
| | 总磷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T 11893-1989 |
| | 总氮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HJ 636-2012 |
| | 石油类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 HJ 637-2018 |
| | 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 HJ 505-2009 |
| 有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HJ 38-2017 |
| 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 HJ 604-2017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18 监测仪器设备清单

| 序号 | 类别 | 检测项目 | 监测仪器设备 |
|----|----|------------------|----------------|
| 1 | 废水 | pH 值 | 酸度计 |
| 2 | | 悬浮物 | 电子分析天平 |
| 3 | | 化学需氧量 | — |
| 4 | | 氨氮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 5 | | 总磷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 6 | | 总氮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 7 | | 石油类 | 红外测油仪 |
| 8 | | BOD ₅ | 溶解氧测定仪 |
| 10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气相色谱仪 |
| 14 | 噪声 | 厂界噪声 |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对水基清洗废气、碳氢清洗废气、蒸馏回收废气、热处理废气出口的污染物浓度、排气通风量、排放速率进行了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19。具体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22。

表 19 废气污染源验收监测内容

| 废气处理装置塔号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排气筒数量 | 高度(米) | 监测频次 | 监测指标 |
|---------------------|-------------|-------|-------|-------|-------------------|------------------|
| TA001 水基清洗、蒸馏废气处理设施 | 合并后废气处理系统出口 | 非甲烷总烃 | 1 | 15 | 出口：监测 2 天，每天 3 个样 | 污染物浓度、排放速率、排气筒风量 |
| TA002 碳氢清洗废气处理设施 | | | | | | |
| TA003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 | 废气处理系统出口 | 非甲烷总烃 | 1 | 15 | | |

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20，监测点位详见图 23。

表 20 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 监测对象 | 污染物名称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
| 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厂界外 4 个控制点 | 3 次/天，共 2 天 |



图 23 废气监测点位图

2、废水

废水监测因子点位详见图 24，监测因子和频次详见表 21。

表 21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 S1 总排口 | pH、COD _{Cr} 、SS、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 4 次/天，共 2 天 |



图 24 废水监测点位图

3、噪声

根据本项目建筑形状，沿本项目所在边界设噪声监测点。本项目边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22，监测点位见图 25。

表 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
| 厂界噪声 | 厂界四周外 1 米 | 共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



图 25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月17日~1月18日），东睦集团生产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23。

表 23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

| 监测日期 | 2022年1月17日 | 2022年1月18日 |
|--------|---|------------|
| 设计生产能力 | 总设计年产量为10000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年生产300天，实行三班24h工作制 | |
| | 33.33 t/d | 33.33 t/d |
| 实际生产能力 | 35 t/d | 34.8 t/d |
| 生产负荷 | 105% | 104.4% |

注：生产负荷(%)=实际日生产件数/设计日加工数×10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104.4%~10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根据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水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人欣检测 监 R22069-01-2），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24。

表 24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 序号 | 采样点位 | 厂区总排口 | |
|-------------|---------------------|------------|------------|
| | 采样日期 | 2022年1月17日 | 2022年1月18日 |
| | 样品性状描述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 微黄透明 | 微黄透明 |
| pH 值 无量纲 | 第一次 | 7.6 | 7.4 |
| | 第二次 | 7.5 | 7.5 |
| | 第三次 | 7.5 | 7.5 |
| | 第四次 | 7.6 | 7.6 |
| | 日均值 | 7.55 | 7.5 |
| | 标准值 | 6~9 | 6~9 |
| | 是否达标 | 是 | 是 |
| 氨氮 mg/L | 第一次 | 2.66 | 4.47 |
| | 第二次 | 2.67 | 4.44 |
| | 第三次 | 2.65 | 4.42 |
| | 第四次 | 2.64 | 4.44 |
| | 日均值 | 2.655 | 4.443 |
| | 标准值 | 35 | 35 |
| | 是否达标 | 是 | 是 |

| | | | |
|--------------------------|------|-------|-------|
| 总磷 mg/L | 第一次 | 0.26 | 0.24 |
| | 第二次 | 0.27 | 0.26 |
| | 第三次 | 0.25 | 0.23 |
| | 第四次 | 0.27 | 0.24 |
| | 日均值 | 0.263 | 0.243 |
| | 标准值 | 8 | 8 |
| | 是否达标 | 是 | 是 |
| 石油类 mg/L | 第一次 | 0.32 | 0.24 |
| | 第二次 | 0.35 | 0.27 |
| | 第三次 | 0.32 | 0.20 |
| | 第四次 | 0.30 | 0.24 |
| | 日均值 | 0.323 | 0.238 |
| | 标准值 | 20 | 20 |
| | 是否达标 | 是 | 是 |
| 悬浮物 mg/L | 第一次 | 17 | 12 |
| | 第二次 | 15 | 11 |
| | 第三次 | 18 | 11 |
| | 第四次 | 15 | 12 |
| | 日均值 | 16.25 | 11.5 |
| | 标准值 | 400 | 400 |
| | 是否达标 | 是 | 是 |
| 化学需氧量 mg/L | 第一次 | 27 | 37 |
| | 第二次 | 22 | 32 |
| | 第三次 | 25 | 38 |
| | 第四次 | 24 | 33 |
| | 日均值 | 24.5 | 35 |
| | 标准值 | 500 | 500 |
| | 是否达标 | 是 | 是 |
| 总氮 mg/L | 第一次 | 4.25 | 8.18 |
| | 第二次 | 4.45 | 8.47 |
| | 第三次 | 4.35 | 8.08 |
| | 第四次 | 4.25 | 8.28 |
| | 日均值 | 4.325 | 8.253 |
| | 标准值 | 70 | 70 |
| | 是否达标 | 是 | 是 |
| BOD ₅ mg/L | 第一次 | 6.8 | 7.8 |
| | 第二次 | 6.3 | 7.6 |
| | 第三次 | 6.9 | 8.1 |
| | 第四次 | 6.7 | 7.2 |

| | | | |
|--|------|-------|-------|
| | 日均值 | 6.675 | 7.675 |
| | 标准值 | 300 | 300 |
| | 是否达标 | 是 | 是 |

废水监测小结:

由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月17日~1月18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废水中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 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级标准; 其余污染物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废气

根据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气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人欣检测 监 R22069-01-1), 本项目气象参数、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5 至表 27。

(1) 有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25。

表 25 气象参数

| 时间 | 采样时间 | 气温℃ | 气压 kPa | 风速 m/s | 风向 | 天气状况 |
|------------|-------|-----|--------|--------|----|------|
| 2022-01-17 | 14:00 | 8.2 | 102.7 | 2.5 | 北风 | 阴 |
| | 15:00 | 8.7 | 102.7 | 2.2 | 北风 | 阴 |
| | 16:00 | 7.3 | 102.8 | 2.3 | 北风 | 阴 |
| 2022-01-18 | 13:30 | 8.3 | 102.7 | 2.4 | 北风 | 阴 |
| | 14:30 | 8.1 | 102.7 | 1.9 | 北风 | 阴 |
| | 15:30 | 6.2 | 102.9 | 2.2 | 北风 | 阴 |

企业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26。

表 26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 采样点位 |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 采样频次 | 废气流量 m ³ /h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 | |
|-------------------------------|---------|------------|------|------------------------|-------|------------------------|-----------------------|------------------------|------|
| | |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标准 mg/m ³ | 是否达标 |
| DA001 水基、碳氢清洗、蒸馏回收废气处理系统出口 | 15 | 2022-01-17 | 第一次 | 10815 | 非甲烷总烃 | 1.80 | 1.95×10 ⁻² | 120 | 达标 |
| | | | 第二次 | 11073 | 非甲烷总烃 | 2.12 | 2.35×10 ⁻² | 120 | 达标 |
| | | | 第三次 | 10473 | 非甲烷总烃 | 3.27 | 3.42×10 ⁻² | 120 | 达标 |
| | | 2022-01-18 | 第一次 | 12568 | 非甲烷总烃 | 5.26 | 6.61×10 ⁻² | 120 | 达标 |
| | | | 第二次 | 12759 | 非甲烷总烃 | 6.66 | 8.50×10 ⁻² | 120 | 达标 |
| | | | 第三次 | 12239 | 非甲烷总烃 | 6.34 | 7.76×10 ⁻² | 120 | 达标 |
| DA002 | 15 | 2022-01-17 | 第一次 | 36296 | 非甲烷总烃 | 3.88 | 0.141 | 120 | 达标 |

| | | | | | | | | |
|-------------|------------|-----|-------|-------|------|-------|-----|----|
| 热处理废气处理系统出口 | | 第二次 | 37194 | 非甲烷总烃 | 4.06 | 0.151 | 120 | 达标 |
| | | 第三次 | 37303 | 非甲烷总烃 | 4.95 | 0.185 | 120 | 达标 |
| | 2022-01-18 | 第一次 | 35395 | 非甲烷总烃 | 4.98 | 0.176 | 120 | 达标 |
| | | 第二次 | 35831 | 非甲烷总烃 | 4.80 | 0.172 | 120 | 达标 |
| | | 第三次 | 34715 | 非甲烷总烃 | 4.36 | 0.151 | 120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经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 无组织排放

企业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27。

表 2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采样日期 | 监测项目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 | 采样点位 | | |
| 2022-01-17 | 1#厂界上风向 | 第一次 | 0.48 |
| | | 第二次 | 0.49 |
| | | 第三次 | 0.49 |
| | 2#厂界下风向 | 第一次 | 0.52 |
| | | 第二次 | 0.57 |
| | | 第三次 | 0.57 |
| | 3#厂界下风向 | 第一次 | 0.58 |
| | | 第二次 | 0.61 |
| | | 第三次 | 0.64 |
| | 4#厂界下风向 | 第一次 | 0.67 |
| | | 第二次 | 0.71 |
| | | 第三次 | 0.73 |
| 2022-01-18 | 1#厂界上风向 | 第一次 | 0.72 |
| | | 第二次 | 0.83 |
| | | 第三次 | 0.85 |
| | 2#厂界下风向 | 第一次 | 0.95 |
| | | 第二次 | 0.96 |
| | | 第三次 | 1.02 |
| | 3#厂界下风向 | 第一次 | 1.08 |
| | | 第二次 | 1.11 |
| | | 第三次 | 1.13 |
| | 4#厂界下风向 | 第一次 | 1.15 |
| | | 第二次 | 1.30 |
| | | 第三次 | 1.31 |
| 标准值 | | | 4.0 |
| 是否达标 | |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监测小结：

（1）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根据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噪声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人欣检测 监 R22069-01-3），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28。

表 2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 监测日期 | 监测项目及 时段 监测点位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 dB (A) | |
|---------------------|---------------------|--------------------------|-----------|
| | | 昼间 | 夜间 |
| 2022 年 01 月 17 日 | 1#厂界东侧 | 57.7 | 48.1 |
| | 2#厂界南侧 | 59.1 | 49.2 |
| | 3#厂界西侧 | 59.8 | 49.6 |
| | 4#厂界北侧 | 56.8 | 47.4 |
| 2022 年 01 月 18 日 | 1#厂界东侧 | 56.9 | 47.8 |
| | 2#厂界南侧 | 58.3 | 48.9 |
| | 3#厂界西侧 | 58.6 | 48.8 |
| | 4#厂界北侧 | 56.0 | 47.3 |
| 标准值 | | 65 | 55 |
| 是否达标 | | 达标 | 达标 |

噪声监测小结：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由于污水处理站流量计测得的水量为全厂的水量，其中包括了现有项目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无法准确统计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量，故本项目的废水排放量按环评审批量522.5t/a（1.74t/d）计，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进入长丰净化水厂，长丰净化水厂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表1一级A标准，即COD≤50mg/L，氨氮≤5mg/L，计算得：

废水排放总量：522.5t/a

COD排放总量：522.5t/a×50mg/L=0.0261t/a（环评审批量为：0.028t/a）；

氨氮排放总量：522.5t/a×5mg/L=0.0026t/a（环评审批量为：0.0028t/a）。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主要为水基清洗废气、蒸馏废气处理系统、碳氢清洗废气处理系统、热处理废气处理系统。有组织废气总量排放采用验收监测数据核算（以验收监测期间均值计），经核算，DA001 水基、碳氢清洗、蒸馏回收废气处理系统出口 VOCs 排放量为 0.122t/a，DA002 热处理废气处理系统 VOCs 排放量为 0.39t/a。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总量排放采用环评报告核算数据，则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281t/a。

经统计，本项目运营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793t/a（环评批复总量为 1.422t/a）。

经核算，本项目 COD、氨氮、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全厂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29。

表 2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 项目 | | 实际排放量 (t/a) |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或排污 权有偿使用量 (t/a) | 达标情况 |
|----|------|----------------|-----------------------------|------|
| 废气 | VOCs | 0.793 | 1.422 | 达标 |
| 废水 | COD | 0.0261 | 0.028 | 达标 |
| | 氨氮 | 0.0026 | 0.0028 | 达标 |

4、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行业类别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并且企业属于《2021 年宁波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需要实施重点管理。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与 2022 年 4 月 8 日变更，证书编号为 91330200610271537C001V。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月17~1月18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废水中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其余污染物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月17~1月18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月17~1月18日），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固废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或无害化处置，设有专门的堆放及贮存场地。废包装材料、废碳氢清洗剂过滤油、废浮油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油水混合物浓缩液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三、建议

1、企业应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相关环保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与运营，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1 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本项目备案受理书

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 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鄞环规备【2019】23号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9年12月20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2019年12月20日



正本



监 测 报 告

MONITORING REPORT

人欣检测 监 R22069-01-1

项 目 名 称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到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4页，一式4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655 号（科信大厦）

D楼1层105室、5层505-510室

邮编：

电话：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景江路 1508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01 月 12 日

采样日期 2022 年 01 月 17 日~2022 年 01 月 18 日

采样地点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周边

采样单位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地点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2 年 01 月 17 日~2022 年 01 月 19 日

监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监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序号 | 采样日期 | 监测项目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 | |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 | |
| 1 | 2022 年 01 月 17 日 | 1#厂界上风向 | 第一次 | 0.48 |
| 2 | | | 第二次 | 0.49 |
| 3 | | | 第三次 | 0.49 |
| 4 | | 2#厂界下风向 | 第一次 | 0.52 |
| 5 | | | 第二次 | 0.57 |
| 6 | | | 第三次 | 0.57 |
| 7 | | 3#厂界下风向 | 第一次 | 0.58 |
| 8 | | | 第二次 | 0.61 |
| 9 | | | 第三次 | 0.64 |
| 10 | | 4#厂界下风向 | 第一次 | 0.67 |
| 13 | | | 第二次 | 0.71 |
| 12 | | | 第三次 | 0.73 |
| 13 | | 2022 年 01 月 18 日 | 1#厂界上风向 | 第一次 |
| 14 | 第二次 | | | 0.83 |
| 15 | 第三次 | | | 0.85 |
| 16 | 2#厂界下风向 | | 第一次 | 0.95 |
| 17 | | | 第二次 | 0.96 |
| 18 | | | 第三次 | 1.02 |
| 19 | 3#厂界下风向 | | 第一次 | 1.08 |
| 20 | | | 第二次 | 1.11 |
| 21 | | | 第三次 | 1.13 |
| 22 | 4#厂界下风向 | | 第一次 | 1.15 |
| 23 | | | 第二次 | 1.30 |
| 24 | | | 第三次 | 1.31 |
| 标准值 | | | | 4.0 |

备注：1、气象参数详见附表 1

2、以上 1#~4#数据标准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序号 | 采样日期 |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及监测频次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
| 1 | 2022 年 01 月 17 日 | 6#TA002 水基、 碳氢清洗废气处 理设施排放口 | 第一次 | 1.80 | 1.95×10 ⁻² |
| 2 | | | 第二次 | 2.12 | 2.35×10 ⁻² |
| 3 | | | 第三次 | 3.27 | 3.42×10 ⁻² |
| 4 | | 7#TA003 热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 | 第一次 | 3.88 | 0.141 |
| 5 | | | 第二次 | 4.06 | 0.151 |
| 6 | | | 第三次 | 4.95 | 0.185 |
| 7 | 2022 年 01 月 18 日 | 6#TA002 水基、 碳氢清洗废气处 理设施排放口 | 第一次 | 5.26 | 6.61×10 ⁻² |
| 8 | | | 第二次 | 6.66 | 8.50×10 ⁻² |
| 9 | | | 第三次 | 6.34 | 7.76×10 ⁻² |
| 10 | | 7#TA003 热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 | 第一次 | 4.98 | 0.176 |
| 11 | | | 第二次 | 4.80 | 0.172 |
| 12 | | | 第三次 | 4.36 | 0.151 |
| 标准值 | | | | 120 | 10 |

备注：1、干排气流量详见附件 2

2、6#~7#排气筒高度：15m

3、6#~7#数据标准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采样点位示意图



编制 (余婷婷):

余婷婷

批准:

张明

审核: *宣坤飞*

签发日期: 2022年02月08日



附表 1

| 采样日期 | 采样时间 | 气压 KPa | 气温 °C | 风速 m/s | 风向 | 天气情况 |
|-----------------|-------|-----------|----------|-----------|----|------|
| 2022年 01月17日 | 14:00 | 102.7 | 8.2 | 2.5 | 北风 | 阴 |
| | 15:00 | 102.7 | 8.7 | 2.2 | 北风 | 阴 |
| | 16:00 | 102.8 | 7.3 | 2.3 | 北风 | 阴 |
| 2022年 01月18日 | 13:30 | 102.7 | 8.3 | 2.4 | 北风 | 阴 |
| | 14:30 | 102.7 | 8.1 | 1.9 | 北风 | 阴 |
| | 15:30 | 102.9 | 6.2 | 2.2 | 北风 | 阴 |

附表 2

| 采样日期 | 采样点位及频次 | | 干排气流量 Nm ³ /h | 适用项目 |
|-----------------|--------------------------|-----|-----------------------------|-------|
| 2022年 01月17日 | 6#TA002 水基、碳氢清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 第一次 | 10815 | 非甲烷总烃 |
| | | 第二次 | 11073 | |
| | | 第三次 | 10473 | |
| | 7#TA003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第一次 | 36296 | |
| | | 第二次 | 37194 | |
| | | 第三次 | 37303 | |
| 2022年 01月18日 | 6#TA002 水基、碳氢清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 第一次 | 12568 | 非甲烷总烃 |
| | | 第二次 | 12759 | |
| | | 第三次 | 12239 | |
| | 7#TA003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第一次 | 35395 | |
| | | 第二次 | 35831 | |
| | | 第三次 | 34715 | |

附表 3

| 点位编号 | 东经 | 北纬 |
|------------------------------|-----------|----------|
| 1#厂界上风向 | 121.5136° | 29.7797° |
| 2#厂界下风向 | 121.5128° | 29.7779° |
| 3#厂界下风向 | 121.5136° | 29.7779° |
| 4#厂界下风向 | 121.5143° | 29.7779° |
| 6#TA002 水基、碳氢清洗废气 处理设施排放口 | 121.5110° | 29.7788° |
| 7#TA003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 121.5153° | 29.7786° |



171112342115

副本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人欣检测 监 R22069-01-2

项目名称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到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4页，一式4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655 号（科信大厦）

D 楼 1 层 105 室、5 层 505-510 室

邮编：

电话：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方及地址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景江路 1508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01 月 12 日

采样日期 2022 年 01 月 17 日~2022 年 01 月 18 日

采样点位 1#S1 废水总排口

采样单位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地点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2 年 01 月 17 日~2022 年 01 月 24 日

监测方法依据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监测结果

| 序号 | 采样日期 | 采样点位 | 监测项目 | | 化学需氧量 mg/L | 总磷 mg/L | 悬浮物 mg/L |
|-----|-----------------|------------|-----------------|--------|---------------|------------|-------------|
| | | | 监测频次 及样品性状描述 | | | | |
| 1 | 2022年 01月17日 | 1#S1 废水总排口 | 第一次 | 微黄透明液体 | 27 | 0.26 | 17 |
| 2 | | | 第二次 | 微黄透明液体 | 22 | 0.27 | 15 |
| 3 | | | 第三次 | 微黄透明液体 | 25 | 0.25 | 18 |
| 4 | | | 第四次 | 微黄透明液体 | 24 | 0.27 | 15 |
| 5 | 2022年 01月18日 | 1#S1 废水总排口 | 第一次 | 微黄透明液体 | 37 | 0.24 | 12 |
| 6 | | | 第二次 | 微黄透明液体 | 32 | 0.26 | 11 |
| 7 | | | 第三次 | 微黄透明液体 | 38 | 0.23 | 11 |
| 8 | | | 第四次 | 微黄透明液体 | 33 | 0.24 | 12 |
| 标准值 | | | | | 500 | 8 | 400 |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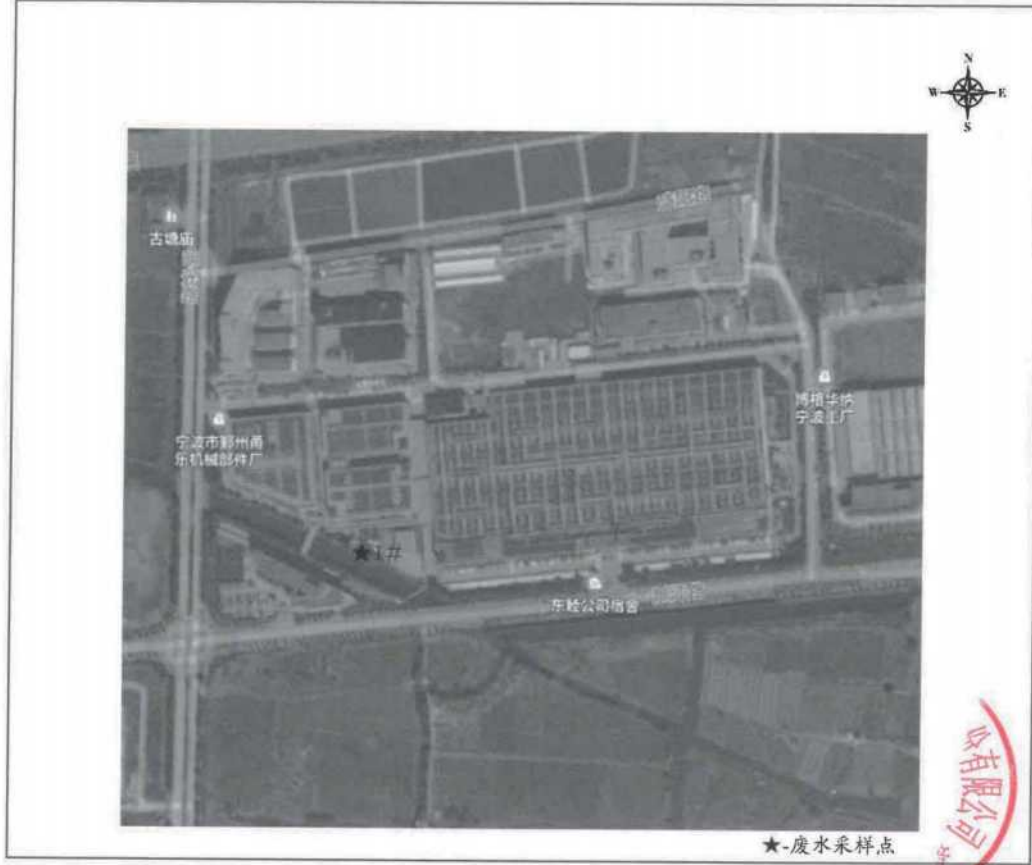
| 序号 | 采样日期 | 采样点位 | 监测项目 | | 氨氮 mg/L | pH 值 无量纲 |
|-----|-----------------|------------|-----------------|--------|------------|-------------|
| | | | 监测频次 及样品性状描述 | | | |
| 9 | 2022年 01月17日 | 1#S1 废水总排口 | 第一次 | 微黄透明液体 | 2.66 | 7.6 |
| 10 | | | 第二次 | 微黄透明液体 | 2.67 | 7.5 |
| 11 | | | 第三次 | 微黄透明液体 | 2.65 | 7.5 |
| 12 | | | 第四次 | 微黄透明液体 | 2.64 | 7.6 |
| 13 | 2022年 01月18日 | 1#S1 废水总排口 | 第一次 | 微黄透明液体 | 4.47 | 7.4 |
| 14 | | | 第二次 | 微黄透明液体 | 4.44 | 7.5 |
| 15 | | | 第三次 | 微黄透明液体 | 4.42 | 7.5 |
| 16 | | | 第四次 | 微黄透明液体 | 4.44 | 7.6 |
| 标准值 | | | | | 35 | 6~9 |

续表

| 序号 | 采样日期 | 采样点位 | 监测项目 | | 总氮 mg/L | 石油类 mg/L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
|-----|-----------------|------------|-----------------|--------|------------|-------------|---------------------|
| | | | 监测频次 及样品性状描述 | | | | |
| 17 | 2022年 01月17日 | 1#S1 废水总排口 | 第一次 | 微黄透明液体 | 4.25 | 0.32 | 6.8 |
| 18 | | | 第二次 | 微黄透明液体 | 4.45 | 0.35 | 6.3 |
| 19 | | | 第三次 | 微黄透明液体 | 4.35 | 0.32 | 6.9 |
| 20 | | | 第四次 | 微黄透明液体 | 4.25 | 0.30 | 6.7 |
| 21 | 2022年 01月18日 | 1#S1 废水总排口 | 第一次 | 微黄透明液体 | 8.18 | 0.24 | 7.8 |
| 22 | | | 第二次 | 微黄透明液体 | 8.47 | 0.27 | 7.6 |
| 23 | | | 第三次 | 微黄透明液体 | 8.08 | 0.20 | 8.1 |
| 24 | | | 第四次 | 微黄透明液体 | 8.28 | 0.24 | 7.2 |
| 标准值 | | | | | 70 | 20 | 300 |

备注：以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值、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数据标准值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总氮数据标准值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氨氮、总磷数据标准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DB 33/887-2013 表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END

编制 (李瑜梦): 李瑜梦

批准: 李瑜梦

审核: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2年01月26日



附表

| 点位编号 | 东经 | 北纬 |
|------------|-----------|----------|
| 1#S1 废水总排口 | 121.5109° | 29.7783° |



171112342115

副本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人欣检测 监 R22069-01-3

项目名称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到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4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655 号（科信大厦）

D楼1层105室、5层505-510室

邮编：

电话：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景江路 1508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01 月 12 日

监测地点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边

监测单位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2 年 01 月 17 日~2022 年 01 月 18 日

监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结果

| 序号 | 监测日期 | 监测项目及 时段 监测点位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 dB (A) | |
|-----|-----------------|---------------------|--------------------------|------|
| | | | 昼间 | 夜间 |
| 1 | 2022年 01月17日 | 1#厂界东侧 | 57.7 | 48.1 |
| 2 | | 2#厂界南侧 | 59.1 | 49.2 |
| 3 | | 3#厂界西侧 | 59.8 | 49.6 |
| 4 | | 4#厂界北侧 | 56.8 | 47.4 |
| 5 | 2022年 01月18日 | 1#厂界东侧 | 56.9 | 47.8 |
| 6 | | 2#厂界南侧 | 58.3 | 48.9 |
| 7 | | 3#厂界西侧 | 58.6 | 48.8 |
| 8 | | 4#厂界北侧 | 56.0 | 47.3 |
| 标准值 | | | 65 | 55 |

备注：以上 1#-4#数据标准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采样点位示意图



END

编制 (李瑜梦):

批准:



审核:

签发日期: 2022 年 01 月 21 日

附表

| 点位编号 | 东经 | 北纬 |
|--------|-----------|----------|
| 1#厂界东侧 | 121.5155° | 29.7789° |
| 2#厂界南侧 | 121.5133° | 29.7779° |
| 3#厂界西侧 | 121.5107° | 29.7791° |
| 4#厂界北侧 | 121.5136° | 29.7796° |

附件3 年产7000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件生产线项目 环评批复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鄞环〔2013〕84号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 汽车关键零件生产线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申请报告已收悉，我局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

— 1 —

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上报市局审批，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所述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设概况：该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B、C、D地块，总用地面积62750.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3681平方米，主要生产工序包括混粉，成型，烧结，热处理，机加工等。

三、建设期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做好建设期建筑施工污水、建筑施工噪声、扬尘及建筑垃圾等污染物的防治工作和水土保持工作，严防施工过程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同时做到文明施工，合法施工，夜间（22：00-06：00）禁止施工作业，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连续施工的，必须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施工期噪声执行GB12523-2011相应标准。

四、生产期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混料，压制，烧结，热处理及清洗等生产过程废气的收集治理，杜绝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其中混料，压制，热处理及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烧结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厨房油烟废气宜经过油烟净化装置有效处理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后通过排气管高空排放。

2、生产过程烧结炉冷却水循环使用；地面冲洗水及生活污


水集中收集并经有效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做好噪声的防治工作，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4、废乳化液、废 C-H 清洗剂及各类危废接触物等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产废料及生活垃圾等其他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向环保部门申请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以上意见供市局审批时参考。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3年7月31日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7月31日印发

— 3 —

附件 4 年新增 12000 吨汽车动力系统及新能源产业粉末冶金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鄞环建〔2016〕0032 号

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2000 吨汽车动力系统及新能源产业粉末冶金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12000 吨汽车动力系统及新能源产业粉末冶金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提出的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布局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二、项目建设概况：该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 8 号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新建生产车间 1 幢，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新增 cnc 成型压机 7 台，机械师压机 15 台，烧结炉 6 台，精整压机 2 台，热处理设备 2 台，检测设备 4 台，车床 50 台，磨床 4 台和去毛刺机 4 台，机

器人及自动化设备 115 台，数控车床 1 台，年产 12000 吨粉末冶金制品。

三、建设期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做好建设期建筑施工污水、建筑施工噪声、扬尘及建筑垃圾等污染物的防治工作和水土保持工作，严防施工过程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保证文明施工，合法施工，夜间（22：00-06：00）禁止施工作业，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连续施工的，必须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 标准。

四、生产期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混料等生产过程废气的收集治理，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烧结废气通过收集治理达到 GB9078-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热处理废气通过收集治理达到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厨房油烟废气宜经过油烟净化装置有效处理达到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后通过排气管高于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

2、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及地坪清洗水集中收集，通过有效处理达到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做好噪声的防治工作，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废机械油等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产固废及生活

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五、本项目混料车间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六、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5 企业技术中心改造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鄞环建〔2016〕0033号

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提出的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布局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二、项目建设概况：该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新增cnc成型压机、烧结炉、检测设备等3台（套），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实验室设备6台（套），形成年产3000吨生产能力。

三、建设期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做好建设期建筑施工污水、建筑施工噪声、扬尘及建筑垃圾

等污染物的防治工作和水土保持工作，严防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保证文明施工、合法施工，夜间（22：00-06：00）禁止施工作业，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连续施工的，必须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 标准。

四、生产期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混料等生产过程废气的收集治理，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烧结废气通过收集治理达到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热处理废气通过收集治理达到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2、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有效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做好噪声的防治工作，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4、废机械油等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五、本项目混料车间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内禁止建设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六、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8日

附件 6 年产 3000 吨高精度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件生产线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鄞环建(2016)0371号

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精度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精度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提出的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布局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二、项目建设概况：该项目选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高塘桥村、姜山镇郁家村，项目总用地面积 736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2118 平方米，年产 3000 吨高精度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件。

三、建设期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做好建设期建筑施工污水、建筑施工噪声、扬尘及建筑垃圾

等污染物的防治工作和水土保持工作，严防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保证文明施工、合法施工，夜间（22：00-06：00）禁止施工作业，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连续施工的，必须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 标准。

四、生产期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混料等生产过程废气的收集治理，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烧结废气中烟尘排放执行《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13]号）相关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后高空排放；热处理炉、碳氢清洗机产生的废气通过收集治理达到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厨房油烟废气宜经过油烟净化装置有效处理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后通过排气管高于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

2、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及地面冲洗水集中收集，通过有效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做好噪声的防治工作，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4、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油及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

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5、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cr：0.003 吨/年，二氧化硫：0.001 吨/年，氮氧化物：0.094 吨/年，VOC：0.051 吨/年，工业烟粉尘：0.094 吨/年。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11日

附件 7 年产 10000 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备案受理书及验收意见

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鄞环规备【2018】13号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2018 年 7 月 3 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7 月 5 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年产 10000 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宁波市鄞州智仁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单位)、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 2 位特邀行业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企业生产现场,听取了各单位的工作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汇报,审阅了有关验收总结材料,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后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睦集团”)位于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 8 号,利用自有厂房,实施了“年产 10000 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目前各项生产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3 年 7 月,东睦集团委托编制了《年产 7000 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环评批复文号为“甬环建表【2013】31 号”。该项目已投产,目前尚

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2015年12月，东睦集团委托编制了《年新增12000吨汽车动力系统及新能源产业粉末冶金新材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企业技术中心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环评批复文号分别为“鄞环建【2016】0032号”、“鄞环建【2016】0033号”，目前，这两个项目尚未实施。

2016年7月，东睦集团委托编制了《年产3000吨高精度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环评批复号为“鄞环建【2016】0371号”。该项目已投产，目前尚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截止目前，东睦集团已完成四个项目的环境审批工作，实际已实施的项目有两个，即年产7000吨和年产3000吨粉末冶金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考虑到产品、工艺及设备均相同，按照有利于生产的原則，东睦集团将所有设备重新分区布局，实际验收时无法对两个项目的设备、排气筒等进行有效区分，导致无法对单个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因此，东睦集团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5】14号）文件的精神，并与相关部门沟通后，特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对厂区现状生产情况及环保治理设施效果等进行了调查、梳理，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以便于对项目进行整体竣工验收。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上报后，鄞州区环保局组织了后评价报告的专家评审，根据专家组咨询意见，由于这两个项目未经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程序，根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不符合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不宜编制后评价报告。并且根据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数量、环保治理设施及布局均发生了变化，该两项

目宜按重大变动要求,按照项目建设实际情况重新报批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宁波鄞州工业园区规划范围,根据《宁波鄞州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实施方案》(鄞政办抄第514号),本项目不属于该实施方案中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容,可降低环评等级,即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类别由环境影响报告表降为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8年7月3日获得了宁波市鄞州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总投资约为4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800万元人民币。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整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建设内容与产品产能与《年产10000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粉、压制颗粒物、烧结废气、烧结炉加热废气、热处理废气、周转筐清洗废气、涂油机废气、油剂清洗机废气和食堂油烟。

1) 混粉、压制颗粒物经集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2) 烧结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共设置 19 个排气筒。

3) 烧结炉天然气加热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共设置 4 个排气筒。

4) 热处理废气经设备配套烟雾清洁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5) 周转筐清洗废气经设备配套油雾收集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6) 涂油机废气经设备配套油雾收集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7) 油剂清洗机废气经设备配套油雾收集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8)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排水、地面冲洗水、周转箱清洗废水、含油废水浓缩装置排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奉化江。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气浮+水解+好氧处理工艺。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料系统、成型机、烧结炉、机加工设备、空压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针对各类设备噪声, 已采取了在设备基座安装减振垫等隔声、减震等措施。

4、固废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废金属边角料、集尘灰及亚硫酸钙经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油水混合物浓缩液、废油

布、含油污泥、脱水泥饼、废油性清洗剂、废矿物油及实验室废试剂等危废经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四、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于 2016 年 3 月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6 年 4 月通过鄞州区环保局备案，备案号 330212-2016-018-L。

五、三废处理设施运行效果

1、废水

1) 验收监测期间 (2018 年 04 月 02~03 日、2018 年 06 月 07 日~08 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 (2018 年 06 月 07 日~08 日)，本项目油水混合物减量装置出水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总镉、总铬、总镍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表 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总铜、总锰、总锌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一级标准。

3) 验收监测期间 (2018 年 04 月 02~03 日)，本项目雨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 7.18~7.25、石油类日均值 1.4mg/L、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 57.25mg/L。

2、废气

1) 验收监测期间 (2018 年 04 月 02~03 日),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验收监测期间 (2018 年 04 月 02~03 日), 本项目烧结炉废气烟尘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SO_2 、 NO_x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验收监测期间 (2018 年 04 月 02~03 日), 本项目烧结炉天然气燃烧烟气烟尘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SO_2 、 NO_x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 验收监测期间 (2018 年 04 月 02~03 日),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2018 年 04 月 02~03 日),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 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 出具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翔实, 内容较完善。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废气和废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尽快完善雨水排放口、应急池等标识标牌。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18 年 7 月 5 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

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时间：2018 年 07 月 05 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
| 吕义成 | 浙江育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主任 | 15 919 |
| 徐玉山 | 宁波市环境检测中心 | 副主任 | 23 |
| 黄永平 | 东睦集团 | 副总 | 13 700 |
| 何晓敏 | 东睦集团 | 工程师 | 1 8549 |
| 任明华 | 东睦集团 | 科长 | 1 780 |
| 戚培同 | 浙江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5 2 |
| 傅一鸣 | 智仁环保技术咨询有限 | 工程师 | 18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2000069

单位名称：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才龙

注册地址：慈溪市横河镇上剑山村

经营地址：慈溪市横河镇上剑山工业园区慈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内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含废油磨屑、含废

乳液化磨屑（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19 年 6 月 28 日到 2024 年 6 月 27 日)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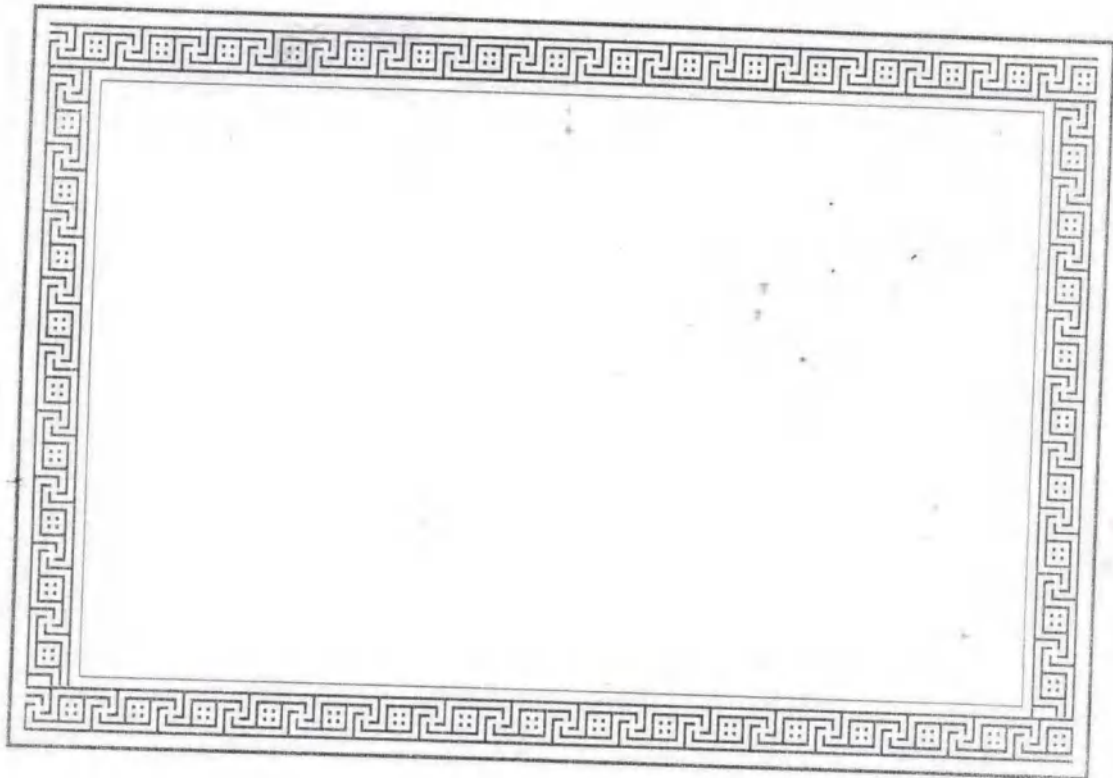
(副本)

3302000069

| | | | |
|-----------------|--------------------------|----------------|-------------|
| 经营单位 | 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法人代表 | 胡才光 | | |
| 注册地址 | 慈溪市横河镇上剑山村 | | |
| 经营设施地址 | 慈溪市横河镇上剑山工业园区慈溪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内 | | |
| 核准经营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能力 (吨/年) |
| | HW08 含废油磨屑 | 900-200-08 | 70000 |
| HW09 含废乳化液磨屑 | 900-006-09 | 收集 贮存 利用 | |
| 有效期 | 2019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 | |
| 发证日期 | 2019年12月28日 | | |
| 初次发证日期 | 2019年12月28日 | |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75.5 吨工业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及收集转运费如下：

| 序号 | 废物名称 | 废物代码 | 处置方式 | 年产生量 (吨) | 处置及收集转运费 (元/吨) |
|----|--------|------------|------|-------------|-------------------|
| 1 | 污水处理污泥 | 900-210-08 | 焚烧 | 20 | 3150 |
| 2 | 油布 | 900-041-49 | 焚烧 | 30 | 3150 |
| 3 | 废矿物油 | 900-200-08 | 焚烧 | 20 | 3150 |
| 4 | 油滤清 | 900-041-49 | 焚烧 | 2 | 3150 |
| 5 | 废酒精 | 900-402-06 | 焚烧 | 1 | 3150 |
| 6 | 油漆桶 | 900-041-49 | 焚烧 | 1 | 3150 |
| 7 | 实验室废试剂 | 900-047-49 | 焚烧 | 1 | 8150 |
| 8 | 废活性炭 | 900-041-49 | 焚烧 | 0.5 | 3150 |
| 合计 | | | | 75.5 | |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2.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2.3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交纳委托处置保证金 0 元（大写：零元整），正常处
一年后退还保证金（无息）。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
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收集、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打
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
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
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
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
系统（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
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
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将合同中的废物转移至乙方处置，提前 7 天通知乙方收集工业废物，
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



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3.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收集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3.2.3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陆国栋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_____方指定忻宁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_____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叁年。壹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住所：鄞州区景江路8号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366号门户商务大楼20楼2017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陆国栋

或授权委托人：忻宁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东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3901120009000037945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0610271537C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2020年3月17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合同补充



甲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甲方的工业废物处置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对双方 2020 年 3 月已签订的主合同“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登记号 A1712301722X03）”的有关条款补充如下：

一、合同中委托处置内容添加废树脂 900-014-13项（2 吨/年）；

二、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及收集转运费：废树脂按 3.15 元/公斤收费（税费另计）；

三、本合同补充是主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余条款参照主合同；

四、本合同补充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 年 5 月 9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合同专用章



合同补充



甲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甲方的工业废物处置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对双方 2020 年 3 月已签订的主合同“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登记号 A1712301722X03）”的有关条款补充如下：

一、合同中委托处置内容添加废浮油 900-007-09 项（5 吨/年），废碳氢 900-201-08 项（3 吨/年）；

二、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及收集转运费：废浮油、废碳氢按 3.15 元/公斤收费（税费另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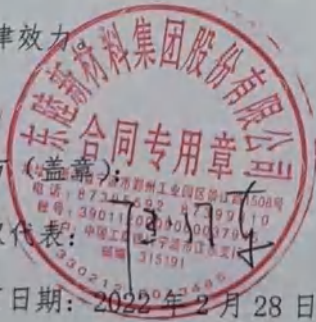
三、本合同补充是主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余条款参照主合同；

四、本合同补充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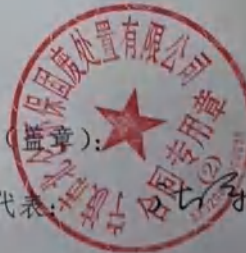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0 年 2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废乳化液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就危险废物代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300 吨废乳化液（废物代码：HW09）委托乙方进行处理。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配合乙方进行提前取样工作，并提供废乳化液的相关资料（如实填写基本情况调查表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2.1.2 甲方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按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在乙方认可的临时设施中。

2.1.3 若甲方废乳化液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乳化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

运输，储存，处置等方面产生不良影响，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2.1.4 甲方承担废乳化液在车离开厂区前对环境可能造成污染的责任。

2.1.5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1.6 甲方须提前 5 天通知乙方组织车辆进行转运。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2.2.2 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废乳化液进行存放，造成收运困难的，乙方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并有权拒绝接收。目前乙方可接受的包装容器为 200 升铁桶或 1 立方塑料桶（俗称吨桶），且在拉运过程中做到 1 比 1 返还，循环使用。

2.2.3 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对于不符合乙方处置要求的废乳化液，乙方有权拒收且由运输单位运回甲方厂区，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处置要求如下：

| 类别 | 含量标准 | 类别 | 含量标准 | 类别 | 含量标准 |
|-----|------|----|------|----|---------------|
| 含油率 | ≤10% | 杂质 | ≤3% | PH | 7 ≤ PH ≤ 12.5 |

2.2.4 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3.1 废乳化液的计量：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3.2 实际支付费用由处置费和运输费两部分构成，依据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结合甲方实际情况，确定处置及运输费如下：

处置费按 2500 元/吨收取。

运输费按 元/车，运输车辆最大载重约 8 吨。

3.3 过磅费用：在甲方指定地点称重，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乙方指定地点称重，过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甲方向乙方缴纳预付款 元，只用于抵扣处置费和运费，不予退还。

3.5 甲方应在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未付乙方将停止本协议约定的处置服务。

3.6 上述收费标准如遇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造成主要药剂、工资、税金等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作相应调整，但每次调整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年。

3.7 汇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海河路 188 号

单位税号：91330211084790387C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镇海骆驼支行

账号：390 1160 4092 0002 6520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 余明航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乙



方指定 曹振卿 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4.2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环保部门壹份。

4.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4.4 本协议自甲方预付款打进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9 工况证明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现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18 日，共 2 天，在此期间各生产装置及生产环节运行稳定。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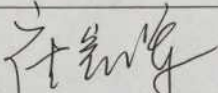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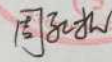
| 监测日期 | 1 月 17 日 | 1 月 18 日 |
|--------|---|----------|
| 设计生产能力 | 总设计年产量为 10000 吨 (33.33 吨/天) 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年生产 300 天，实行 1 班工作制，8h 工作制。 | |
| 实际生产能力 | 35t | 34.8t |
| 生产负荷 | 105% | 104.4%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 | | | |
|---------|---|-----|---|
| 备案意见 | <p>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 年 12 月 30 日</p> | | |
| 备案编号 | 330212-2019-108-L | | |
| 受理部门负责人 |  | 经办人 |  |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200610271537C001V

单位名称：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芦德宝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10271537C

有效期限：自2020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2 验收意见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 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24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1508号，属于技改项目。企业于2021年7月开工，2022年1月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利用现有机加工车间二层闲置厂房增设产品清洗车间，用于现有部分产品的表面清洗，提高产品质量；新增1台油水混合物浓缩减量装置对本项目及现有厂区的油水混合物进行减量处理；另外对现有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提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9年12月委托编制了《年产10000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同年12月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备案（鄞环规备[2019]23号）。企业于2019年11月3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于2022年4月8日变更，证书编号为91330200610271537C001V。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472万元，实际环保投资87.3万元，所占比例为18.5%。

（四）验收范围

一期验收范围为1台油水混合物浓缩减量装置、机加工车间二层的清洗车间及相关的环保设施、厂区东侧的热处理废气净化装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查验，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基本一致。与原环评相比，主要变动为：

（一）废水治理设施变更

厂区原建设有东侧污水处理站与西侧污水处理站共2个污水站，污水站尾水分别纳管排放。2020年，建设单位对厂区污水管网进行了改造，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开，生活污水直接纳管，生产废水全部集中到西侧污水站处理，并对西侧污水站总排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相应的废水排放口由2个变为1个。本次技改项目新增1台油水混合物浓缩减量装置，产生的冷凝废水排入厂区西侧污水处理站，热处理废气净化装置废水排入厂区西侧污水处理站。

（二）废气治理设施变更

环评中水基清洗废气与蒸馏回收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处理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碳氢清洗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配套的冷凝回收器处理后通过另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为便于管理及自行监测，建设单位将两根排气筒汇总后通过一个排放口排放。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油水混合物浓缩减量装置冷凝废水、热处理废气净化装置废水，废水排入厂区西侧污水处理站，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其余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长丰净化水厂，经长丰净化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奉化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基清洗废气、碳氢清洗废气、蒸馏回收废气与热处理废气。碳氢清洗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设备配套的冷凝回收器处理；水基清洗废气与蒸馏回收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油雾处理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与碳氢清洗废气通过同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热处理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热处理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环保处置设施运行噪声等，针对各类噪声，企业已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碳氢清洗剂过滤油、废浮油、油水混合物浓缩液。废包装材料、废碳氢清洗剂过滤油、废浮油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油水混合物浓缩液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五）其它环保设施

（1）在线监测

厂区生产废水总排口已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安装了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局联网。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于2019年12月更新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备案，备案号330212-2019-108-L，组建了内部环境管理机构，按环境应急预案要求落实了相关风险防范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废水

根据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人欣检测 监 R22069-01-2）：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废水中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其余污染物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废气

根据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人欣检测 监 R22069-01-1）：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噪声

根据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人欣检测 监R22069-01-3）：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测点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或无害化处置，设有专门的堆放及贮存场地。废包装材料、废碳氢清洗剂过滤油、废浮油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油水混合物浓缩液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废水量、COD、氨氮、VOCs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量。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和废水治理设施及在线监测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2）完善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台账记录，完善仓库标识标牌，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处理处置；完善中水回用台账记录。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附件 1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在方案设计时，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工程简况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年1月，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现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制定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022年5月，我司结合竣工验收检测报告，对检测数据进行了分析，并以此作为技术依据，编制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年5月24日，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年产10000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验收条

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工程验收期间不涉及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规章制度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备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实施。

(3)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我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废水治理设施，不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4) 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主要污染源情况、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环境事件台账、非常规“三废”排放记录、环保考核与奖惩台账、用排水台账、外排废气监测台账、噪声监测台账、固体废物台账等。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212-2019-108-L。组建了内部环境管理机构，按应急预案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6)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按监测方案进行定期监测，并按照规定填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均为企业，无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能够满足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进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运行台账记录，重点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4日



附件 1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 10000 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 | 项目代码 | / | | 建设地点 | 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 景江路 1508 号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C3411 金属制品业 | | 建设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10000 吨/年 | | 实际生产能力 | 10000 吨/年 | | 环评单位 |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 | 审批文号 | 鄞环规备【2019】23 号 | | 环评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 | | |
| 开工日期 | 2021 年 7 月 | | 竣工日期 | 2022 年 1 月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2019 年 11 月 30 日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浙江上虞市锐新环境设备有限公司等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浙江上虞市锐新环境设备有限公司等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91330200610271537C001V | | | |
| 验收单位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大于 75%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800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100 | | 所占比例(%) | 12.5 | | | |
| 一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 472 | | 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87.3 | | 所占比例(%) | 18.5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39 | 废气治理（万元） | 38 | 噪声治理（万元） | 100/h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 其他（万元）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100/h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2500 m³/h（油雾+静电） 5000 m³/h（冷凝回收） 27000m³/h（热处理） | | 年平均工作时 | 2400 | | | |
| 运营单位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91330200610271537C | | 验收时间 | 2022 年 5 月 |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3.808 | 0.0523 | 0.056 | 0.0523 | / | 0.0523 | / | 0.056 | / | +0.0523 |
| | 1.904 | 29.75 | 500 | 0.0261 | / | 0.0261 | / | 0.028 | / | +0.0261 |
| | 0.19 | 6.29 | 35 | 0.0026 | / | 0.0026 | / | 0.0028 | / | +0.0026 |

